

贵州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办公室

黔科通〔2020〕25号

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 申报及更名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科技局，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科技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新修订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，以下简称《认定办法》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，以下简称《工作指引》），结合我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实际情况，组织开展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及更名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企业更名

（一）企业条件

符合《工作指引》第五（四）“更名及重大变化事项”有关规定的贵州省辖区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。

（二）申报程序

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（<http://www.innocom.gov.cn>），进入“企业名称变更”，填写《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书》，并在申报期内提交贵州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

1. 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书
2. 公司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含相关附件（须有主管部门签章）
3.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（须有主管部门签章）
4. 公司名称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、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
5. 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（原件）

（四）申报时间

2020年4月20日-5月8日。

（五）有关要求

网上申报与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一致。纸质材料寄送地点：省科技厅高新技术处 310 办公室（贵州省贵阳市科学路 16 号，电话：0851-85826038）。

二、高新技术企业申报

（一）申报范围

在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》内，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，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，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，在贵州省内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，以及2017年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符合《认定办法》第十一条有关规定。

（三）申报程序

企业根据《认定办法》第十一条进行自我评价，符合条件的，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（<http://www.innocom.gov.cn>）注册登记（注册过的无需重新注册），在申报期内向贵州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提出认定申请，并按照规定提供申报材料。（具体要求见附件1）

（四）其他事项

1. 企业提供材料务必真实、有效，企业留存的认定申请材料及相关备查证明材料应做好归档；对于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，一经查实，按规定严肃处理。

2. 对于涉密企业，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工作规定，在确保涉密信息安全的前提下，按认定工作程序组织认定。企业需在申报时向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提供《脱密承诺书》（附件5）。

3. 中介机构须符合《工作指引》规定条件，对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，将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

上公告，自公告之日起3年内不得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工作。

4. 为便于监督检查和核实，降低企业风险，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原则应由省内符合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第“一（三）项”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。

5. 企业核心信息等发生变化的，须先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内完成“核心信息修改（更名）”处理，再进行认定申请。

6. 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，本年度申报和受理时间适当延长，具体申报和受理时间为：2020年6月1日-7月15日；纸质材料受理时间为工作日上班时间（9:00-12:00，13:00-17:00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为避免申报拥堵，保证申报和受理效率，企业尽量在7月5日前完成申报材料编制并提交窗口受理。对7月6日后提交纸质材料的，实行分时段优先受理：7月6-7日优先受理贵阳及贵安新区申报材料；7月8-10日优先受理安顺、毕节、六盘水、铜仁、黔南、黔西南、黔东南地区申报材料，7月13-14日优先受理遵义地区申报材料。

纸质材料报送地点：省科技厅驻省政务服务中心窗口（贵阳市南明区遵义路65号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2楼B3区B045窗口，电话：0851-86987256）。

政策咨询联系人：雷彬、王琴

联系电话：0851-85826038

- 附件：1.申报材料要求
- 2.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要求
 - 3.企业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情况表（样表）
 - 4.企业职工总体情况说明及科技人员名单（提纲及样表）
 - 5.脱密承诺书（模板）
 - 6.II类知识产权未重复使用声明
 - 7.未发生安全、质量或环境违法行为承诺

贵州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办公室
(贵州省科技厅代章)

2020年4月1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